**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微電影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及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1. **活動目標**

一、深化環教領域素養，內化深耕在地理念。

二、型塑環教學習氛圍，打造縣市環教特色。

三、提升環境覺知銳度，看見臺灣環境之美。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國中團)

1. **參加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均可投件報名，以團隊為單位最多6人為限(含指導老師)。

1. **報名時程及說明**

**ㄧ、**徵選時程表

|  |  |  |
| --- | --- | --- |
| 評選階段 | 項目 | 時程 |
| 初評 | 1.報名及腳本送件 | 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12日 |
| 2.初評(腳本評選) | 108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26日 |
| 3.初評通過名單公告 | 108年4月27日公告於新北市立二重國中網頁 |
| 複評 | 1.影片送件 | 108年4月29日至108年5月31日 |
| 2.複評(影片審查) | 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
| 3.公告複評徵選結果 | 108年7月1日公告於新北市立二重國中網頁 |

二、兩階段評選必須附送之文件

 1.初評：腳本初選附送文件

□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附件ㄧ)

□ 參賽影片腳本。(附件二)

□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三)

□ 其他合法授權文件(作品使用他人音樂或影像創作者，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無則免附)。(附件四)

 2.複評：影片決選必須附送之文件(第一階段入圍團隊於決選作品送件時檢附)

□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附件ㄧ)

□ 影片作品DVD光碟1份。

□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三)

□ 其他合法授權文件(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無則免附)。(附件四)

三、報名說明

1. 報名相關應附文件及影片作品，請於指定時間內至本市環境教育中心網站報名(網址：https://w3.sdec.ntpc.edu.tw/files/87-1000-97.php?Lang=zh-tw)
2. 參賽團隊每隊必須推派團隊代表1人，由團隊代表來代表參選團隊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 為符合公平原則，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並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第2階段複評作品部分請以光碟(一式一份)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再郵寄繳交 (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
5. 報名依及送件截止日期以上述徵選時程表為準，另送件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作品主題及規格**
7. 設計目的

藉由本市人文風情、環境挑戰、在地故事……等議題，以聲音及影像的媒材製作，以提升學校師生對環境的覺知敏感度、環境知識、環境價值及觀念，帶領師生看見縣市環境之美。

1. 主題方向

以本市環境教育方案、永續校園、戶外學習、海洋教育、食農教育執行成果為主，運用學生視角拍攝影片，呈現學童視角所感受的環境之美並可提升觀賞者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且足以感動人心的題材均可。

1. 作品規格
2. 影片拍攝地點應以新北市為主。
3. 以本市環境教育方案、永續校園、戶外學習、海洋教育、食農教育執行成果為主。
4. 可使用任何器材拍攝(如DV攝影機、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等器材)，並進行剪輯後製及配樂。檔案格式以MPG、MPEG、AVI、WMV、MOV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720 X 480 dpi以上。
5. 影片長度為8-10分鐘，以不超過10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檔案名稱為「影片名稱─108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影片」。
6. 影片語言表達以國語或台語為主，亦可搭配其他語言。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作品名稱」、「旁白字幕」、「製作團隊名單」等字幕，影片畫面並請於片頭加入「影片名稱─108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影片」。
7. 作品限國內外未得獎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冒名情事，所使用之圖檔、影像、音樂、音效、物件及劇情架構均不可涉及侵權行為；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
8. 展示日期

特優作品將於108年全國各縣市環教成果觀摩會展出，其他得獎作品將放置於本市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1. **評選過程及標準**

ㄧ、評選過程

 本徵選活動分為兩階段評比。

* 1. 第一階段為初評─腳本初選：選出入選腳本10名。
	2. 第二階段為複評─影片決選：由入選10名的作品影片中，選出特優1名，優選2名，佳作2名。
	3. 補充說明
		1. 由主辦單位就初評報名文件及複評決選文件進行審查，文件有未符簡章規定經通知3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均不予受理，缺件文件如屬徵選審查之主體如腳本、分鏡表、作品DVD光碟者，於收件截止日後不予補正。
		2. 參賽腳本及作品應符合拍攝主題及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3.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初評及複評之評審。
		4. 初評選出入圍腳本10名進入決選，由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於新北市立二重國中網頁，並依第一階段初選腳本進行微電影作品拍攝，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送件進行第二階段決選，全案預計於108年7月1日(星期ㄧ)前公告評審結果。
		5. 評審認為參賽腳本及作品未符本活動內容或未達水準，得決議酌減入圍及獎項名額或從缺。總分相同者，由評審共同討論後決定。

二、評分標準

| 評選方式 | 評分項目 | 占分比例 |
| --- | --- | --- |
| 初評─腳本初選 | 主題詮釋 | 40% |
| 宣導內容豐富度 | 20% |
| 腳本可執行性 | 20% |
| 創意表現 | 20% |
| 複評─影片決選 | 主題觀點 | 30% |
| 宣導內容豐富度 | 30% |
| 視覺及表達技巧 | 20% |
| 創意表現 | 20% |

1. **獎勵與考核**
2. 獎勵說明

|  |  |  |
| --- | --- | --- |
| 階段 | 獎勵名額 | 獎勵方式 |
| 初評 | 入選10名 | 5名進行決選，如未進入決選者，給予入選5名獎勵─禮券2,000元 |
| 複評 | 特優1名 | 禮券20,000元，獎狀一禎，嘉獎2次 |
| 優選2名 | 禮券15,000元，獎狀一禎，嘉獎1次 |
| 佳作2名 | 禮券10,000元，獎狀一禎，嘉獎1次 |

1. 入選特優、優選及佳作之指導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規定，獲得特優者記嘉獎2次，獲得優選或佳作者，指導教師嘉獎1次。
2. 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記嘉獎1次函報本局辦理。
3. 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4. **著作權事宜**

參選隊伍於送件同時，應由團隊代表代表所屬團隊與主辦單位（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使用，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1.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3. 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4.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5.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2.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不足部分由局款支應(附件一)。

1. **預期效益**
2. 提昇市民環境敏感度，藉以具體呈現本市環境現況。
3. 遴選優質環境教育影音作品，並於各環境教育活動、網站平台輪播，以觸達更多社會大眾閱聽習慣。
4.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參賽學校** |  |
| **指導教師****基本資料** | 姓名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分機：手機： |
| 郵地區號：通訊住址： |
| E-mail： |
| **參賽學生名單** | 學校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描述** |  |
| **備註** | 本作品未發表於其他類似競賽及未涉及抄襲，若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者，應由作者負責。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隨同作品寄達收件單位。

附件二

**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微電影徵選活動─腳本**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1.作品名稱 |  |
| 2.參賽學校 |  |
| 3.影片主題 |  |
| 4.人物簡介 |  |

|  |  |  |
| --- | --- | --- |
| **影像** | **聲音**(語音、環境音效、音效、背景音樂） | **時間** |
| 場次 | 畫面 | 運鏡/轉場 |
| 1-01 | 片頭/開頭 |  |  | 0：00 |
| 1-02 | 地：人： |  |  |  |
| 2-01 |  |  |  |  |
| 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微電影徵選活動」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並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微電影徵選活動」及其公開播映、展覽、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以及寄送、聯絡相關活動資料之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主辦單位所蒐集之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本人擔保本人參加「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微電影徵選活動」之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具有該作品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 □影像 □其他著作

 (著作名稱)，授權 製作參加「**新北市108年度環境教育微電影徵選活動**」之微電影作品中使用及重製、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具有該微電影作品之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

授權人(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